大厂回族自治县县城污水处理厂

2021年度部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依据（《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县本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大财【2022】16号和《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大厂回族自治县县级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大财【2022】15号文件，大厂回族自治县县城污水处理厂积极组织开展对2021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由厂长牵头部署具体自评工作，财务室做具体自评工作内容。对2021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进行梳理。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用款制度，严把财务收支关。积极配合财政局专项监督检查。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现针对大厂回族自治县县城污水处理厂2021年度4个项目进行自评。1、残保金预算支出项目按绩效指标100%按时完成，将剩余资金及时退回财政局国库。2、委托业务费（即自来水代征手续费）预算支出项目按绩效指标100%按时完成。3、运行经费预算支出项目按绩效指标100%按时完成。4、办公费预算支出项目按绩效指标90%完成。由于大厂回族自治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涉及三方公司对接原因，所以当时厂内员工人员工资和保险预算只做到2021年6月份的预算。2021年度下半年追加预算审批流程时间过长，为保证员工的最低生活保障，大厂回族自治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未向经财政局提出申请将部分办公费改变资金用途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和缴纳保险，私自挤占办公费。经上级各领导严厉批评教育，由厂长带头进行深刻反思，认识到错误及严重性，向财政局递交“挤占2021年办公费说明”。

三、目标设置质量情况

通过填写2021年度4个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表结果进行对比，预算执行率几乎是100%，产出指标都达到50%，效益指标都达到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达到10%，项目实施阶段综合等因素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及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四、综合评价结论

针对2021年度4个预算绩效支出项目总体自评为优。评优率为100%。

五、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大厂回族自治县县城污水处理厂针对2021年度存在挤占办公费的问题，已及时改正。今后在财政局的监督下学习相关文件完善制度、改进加强管理、优化流程等。对资金的整合及调整项目及时与财政局沟通请示批示通过后安排资金的支出进度，来提高绩效目标按时完成。